



新豪智云

NEEQ : 837401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XINHAOZHUYU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冯贵兰
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71-5605600
传真	0771-5605128
电子邮箱	fenggl@gxxhz.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gxxhz.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9 层 901 室 530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159,070.96	54,399,335.59	30.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58,658.59	26,970,399.69	-2.27%
营业收入	74,396,457.00	68,020,158.73	9.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258.90	3,330,944.04	-28.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3,808.95	2,644,223.58	-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462.75	-5,460,564.82	18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13.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1.71	-2.3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81,666	25.83%	658,834	4,740,500	3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1,500	14.25%	0	2,251,500	14.25%
	董事、监事、高管	4,081,000	25.83%	-394,500	3,686,500	23.3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718,334	74.16%	-658,834	11,059,500	7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4,500	42.75%	0	6,754,500	42.75%
	董事、监事、高管	10,665,000	67.50%	394,500	11,059,500	7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5,800,000	-	790,332	15,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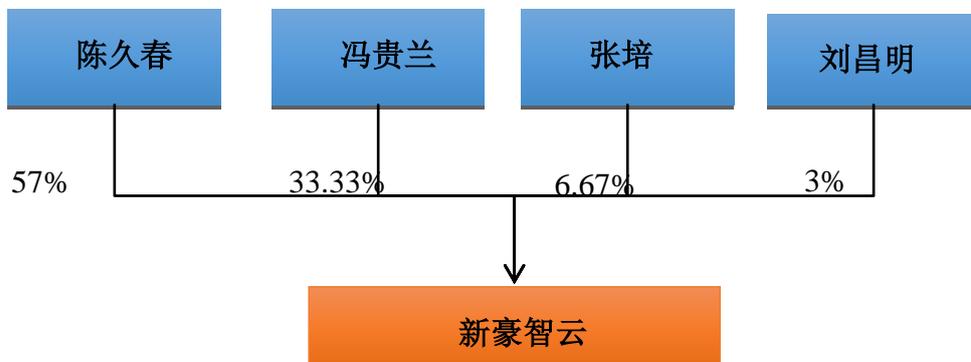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久春	9,006,000	0	9,006,000	57.00%	6,754,500	2,251,500
2	冯贵兰	5,266,000	0	5,266,000	33.33%	3,949,500	1,316,500
3	张培	1,054,000	0	1,054,000	6.67%	0	1,054,000
4	刘昌明	474,000	0	474,000	3.00%	355,500	118,500
5							
合计		15,800,000	0	15,800,000	100%	11,059,500	4,740,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陈久春直接持有公司 9,006,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久春自2012年3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支配公司日常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久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追溯重述的2017年报表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原报表列报数	调整后列报数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09,647.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09,647.74
应付票据	6,326,085.00	
应付账款	7,353,625.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79,710.37
管理费用	7,458,672.99	6,059,660.30
研发费用		1,399,012.69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